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

序號	內容	建議
1	<p>文號：教育部89年3月2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19881號書函</p> <p>要旨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，除相關法令所定教師聘任之消極資格外，因教學需要，尚須就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另作限制時，建請於甄選簡章中敘明理由，不宜僅於簡章報名資格中規定「身心健康」之條件。</p> <p>說明：查身心障礙保護法第4條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與保障，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，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，拒絕其接受教育、應考、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、及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，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及有痼疾不能任事者，不得聘任為教師外，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，教育人員之任用，其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、性質相當，是以，學校因特定科目教學需要，除相關法令所定教師聘任之消極資格外，尚須就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另作限制時，宜請於甄選簡章中說明理由，不宜僅於簡章報名資格中規定「身心健康」之條件，以免有違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。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停止適用，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，已刪除原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」之規定。</li> <li>2. 次查教育部97年5月27日台國(四)字第0970077340號函釋略以，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，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，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，爰不宜再另定其他抵觸或違反相關法律之條件，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，且辦理公開甄選之目的即為經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，故學校辦理公開甄選臨聘教師時，除法定資格外，尚不得以教師之戶籍或限定身心障礙者報考等另為其他之限制。</li> <li>3. 另依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10026001號令公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並依據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12條規定，溯自103年12月3日生效，其中第27條明定「... 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，包括於招募、僱用與就業條件...」。</li> <li>4. 綜上所述，身心健康情形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教師之表現及專業，不無疑義，故不宜以身心健康情形即概括認定其不適宜擔任教師，學校應綜合考量教學需求及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，自應聘者中擇優錄取。至本函釋建議學校因特定科目教學需要，除相關法令所定教師聘任之消極資格外，尚須就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另作限制時，宜請於甄選簡章中說明理由乙節，與相關法令規定有違，嚴重影響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，爰本號解釋停止適</li> </ol>

		用。
2	<p>文號：教育部98年10月22日台人(一)字第0980181484號函</p> <p>要旨：教評會得否審查通過教師長期聘任期間至離職，以簡化聘任相關作業疑義。</p> <p>說明：查教師法第13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，初聘為1年，續聘第1次為1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2年，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3分之2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，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。」據上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，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校主客觀環境、校務發展需要並衡酌同級學校之聘期，做妥慎之處理；另依本部86年7月11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78969號函略為：「教師法既已規定『統一』訂定，則同一學校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應為一致，不宜訂定某一不確定聘任期限，再由教師自選受聘年限，以免引發不必要爭議。」爰長期聘任至離職尚有不宜。</p> <p>(註：教師法第13條，依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0條規定)。</p>	<p>☑ 停止適用，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，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，至多七年。」</li> <li>2.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，業於上開現行之教師法第10條第2項明定至多7年，本函釋與現行教師法未合，為避免混淆，故本號函釋停止適用。</li> </ol>